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小型、臨時、短暫作業-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106.06.2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場所(地點)			
作業項目：			
工作環境說明：（工作地點、工作場所之設施、佈置及設備等項目） 1. 地點： 2. 設施： 3. 設備： 4. 其他：			
可能危害因素(請打 V 可複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tr><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墜落滾落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被撞 ☐ 被夾被捲 ☐ 爆炸 ☐ 交通事故 ☐ 熱危害(中暑)</td><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溺斃 ☐ 與高低溫接觸 ☐ 與有害物接觸 ☐ 感電 ☐ 土方崩塌 ☐ 物體破裂 ☐ 火災 ☐ 被切割擦傷 ☐ 踩踏 ☐ 其它：</td></tr></table>		☐ 墜落滾落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被撞 ☐ 被夾被捲 ☐ 爆炸 ☐ 交通事故 ☐ 熱危害(中暑)	☐ 溺斃 ☐ 與高低溫接觸 ☐ 與有害物接觸 ☐ 感電 ☐ 土方崩塌 ☐ 物體破裂 ☐ 火災 ☐ 被切割擦傷 ☐ 踩踏 ☐ 其它：
☐ 墜落滾落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被撞 ☐ 被夾被捲 ☐ 爆炸 ☐ 交通事故 ☐ 熱危害(中暑)	☐ 溺斃 ☐ 與高低溫接觸 ☐ 與有害物接觸 ☐ 感電 ☐ 土方崩塌 ☐ 物體破裂 ☐ 火災 ☐ 被切割擦傷 ☐ 踩踏 ☐ 其它：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請參考本校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以上危害事項承攬商應主動採取防止對策並依職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就本單所告知事項轉達再承攬人遵守，俾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使用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_____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說明:公司指派人員或現場負責人(公司授權人)等】_____			
承攬商現場人員簽名：【說明:公司指派現場施工人員等】_____			

※本告知事項一式二份，由使用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一般規定

- (1) 必須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2) 再承攬人其責任及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注意事項。
- (3) 施作作業前，對於工作場所環境之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4) 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並投保勞工保險、意外險。
- (5) 必須負責施作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作場所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6) 『共同作業』時應於承攬施作前一週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7) 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8) 施作期間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9)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 (10) 對於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須負完全責任。
- (11) 本校對於承攬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止作業(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12)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13)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14)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作業中注意事項

- (1) 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
- (2)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4)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5)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6) 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8)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9)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之開關。
- (10)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11)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12)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3. 高架作業規定

- (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2)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3) 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6)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7)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8)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9) 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4. 電氣作業安全

- (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2)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
- (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5)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6)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 (7) 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8)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9)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5. 高氣溫作業熱危害

- (1) 於戶外未遮蔽處執行作業時，承攬商應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指派專人定期巡視，確認各項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 (2) 發現勞工有身體不適或疑似產生相關熱疾病症狀時，應立即停止作業，確認其狀況並尋求協助。
- (3) 承攬商為使勞工於休息時可降低體心溫度及恢復體力，應設置相關休息場所。
- (4) 提供適當工作服裝，如：淺色、寬鬆、具良好吸濕性、透氣性、耐磨且穿著舒適之工作服，及通風良好之帽子或頭盔；但紫外線指數過高時，則建議穿著長袖工作服。
- (5) 從事戶外高氣溫環境作業，承攬商應針對現場主管及作業勞工定期實施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避免熱危害發生。
- (6) 其餘未詳列者，應依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令(含新修訂)辦理。

6. 事故通報

- (1) 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本校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負責人員。
- (2) 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

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3) 事故之善後處理後，應配合本校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負責人員填寫「意外事故分析表」，轉送本校營繕組。
- (4)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5)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人死亡、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等)，應由承攬商或其現場負責人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本校。
- (6) 事故發生當月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7) 災害發生時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7. 罰則

承攬商造成傷害、損壞者，除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合約書內容之罰則處理。